

“法护安商”调解室高效解决涉企纠纷 福建晋江：多方联动打造法商服务体系

本报讯(记者 姚瀚 通讯员 蔡珊珊 戴含笑)“货款我们自己沟通了一年多都没解决,幸亏法官及时联系双方调解,为我节省了诉讼成本,心里的石头落地了!”2025年12月23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的“法护安商”调解室内调解成功,被告老郑在协议上签下了字。

老郑欠某建材公司货款75万余元,因长期未能偿还,被某建材公司起诉。晋江市人

民法院安海人民法庭法官蔡鸿铭收案后,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向。考虑到某建材公司是安海商会会员,为促成纠纷高效解决,蔡鸿铭组织双方在安海商会的“法护安商”调解室进行调解,并邀请商会人员全程参与。在承办法官及商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

安海法庭辖区内民营企业众多,区域经济

活动活跃,涉企案件多发,司法审判工作面临案件数量大和审理难度高的双重挑战。为推动涉企纠纷高效解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安海法庭与安海镇政府、安海商会携手构建“法治赋能、协同共治”的法商服务体系,在安海商会设立了“法护安商”调解室,实现法官及时有效双向互动,为辖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自调解室设立以来,已成功调解案件43起,涉案金额达5100余万元,惠及民营企业40

余家。

此外,借助商会平台,安海法庭与辖区内多家企业就在诉讼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和堵点痛点问题进行集体座谈,帮助企业防范履约风险、排查制度漏洞。此外,安海法庭干警主动“下沉服务”,开设“一堂好课”普法讲堂6场,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劳动用工、合同风险等法律风险防范进行讲解,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强化契约意识、规范用工管理。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召开平台经济“内卷式”竞争法律治理研讨会

本报北京1月9日电(记者 刘 强)今天,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中国应用法学》编辑部承办的平台经济“内卷式”竞争法律治理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等地法院的法官代表,以及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的领导和部分研究人员等二十余人参加会议。

当前,平台经济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但平台内消耗性“内卷式”竞争问题日益凸显,搜索平台关键词竞价排名领域纠纷频发,商业标识隐性使用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亟待破解。本次会议紧扣司法实践需求,聚焦两大核心议题深入研讨:一是以关键词竞价排名及搜索引擎平台在竞价广告中的行为性质;二是围绕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热播期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动态认定与“避风港”规则适用、赔偿基数证据标准等重点展开交流。与会嘉宾结合理论与审判实务凝聚共识,研讨内容针对性强、务实深入,为规制平台“内卷式”竞争、明晰惩罚性赔偿适用规则、平衡市场竞争与权利保护提供了有益参考。

穿透外包假象,给用工『正名』

上接第一版

“请如实回答法庭的提问,不要回避!”庭审中,严慧严肃说道。

法庭的气氛瞬间凝固,张某只得一如实地进行了回答。

“判断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关键要看哪家公司在实际支配小郭的工作。法庭刚才询问的培训、考勤、派单、薪酬标准等问题,正是为了查明上述问题。”庭审期间,严慧作了详细解释。

经审理查明,度瞬公司出具的那份服务外包协议,就是用“假外包”方式掩盖“真用工”目的,因此,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小郭与度瞬公司构成劳动关系。

度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依法维持原判。

2025年9月24日,小郭拿到了二审判决书。“小郭送外卖的工作,就是度瞬公司的主营业务。度瞬公司安排小郭上下班,并布置工作任务、核对工资薪酬,已经形成了实际的管理关系。度瞬公司不能光靠一份外包协议,就推卸应该承担的责任。”二审法院承办法官肖贵祥在送达二审判决书时,对当事人开展判后答疑工作时说道。

“工伤赔偿何时能落实到位?”这是小郭最关心的问题。小郭拿着二审判决书,向人社部门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不久后,小郭就收到工伤赔偿款13万余元。

一石激起千层浪。小郭的故事在外卖小哥中很快传播开来,也引起了更多外卖小哥的担忧:以后找工作时,要注意的重点是什么?

构筑起一道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坚固屏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赣州中院意识到在快递、网约车等新兴行业中,像小郭这样存在用工关系模糊、权益保障缺失、法律知识不足等问题的从业者十分普遍,与其在纠纷发生后当“消防员”,不如主动出击做好纠纷的“预防员”。

2025年11月初,赣州中院的法官带着编纂制作的《以案释法迷你书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篇》宣传册,主动走进工业园区,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签合同时一定要看清楚,看清楚合同主体是谁,才能知道是谁在用工。”“要注意留存考勤记录、工作指令、工资流水等一切能证明‘谁在真正管理你’‘你在为谁干活’的各种证据,这是保护自己的关键。”法官根据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一一作了详细解答。

像小郭一样的从业者,认真地听着法官们的普法宣讲。“这次经历教会了我很多,也让我学到了更多法律知识。”小郭说道。

数据显示成效。2025年,江西法院审结涉婚姻家庭、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60811件,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上接第一版 2021年2月,双方举办婚礼后共同生活。李某答应赵某,在赵某为其买车后办理结婚登记,赵某遂给予李某购车款15万元。同年3月双方发生争吵,李某独自回娘家生活,后双方未能就登记结婚事宜协商一致。且恋爱期间,李某曾怀孕但人工流产。赵某起诉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彩礼6.6万元及购车款1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关于赵某给付的15万元购车款,结合聊天记录等在案证据,可以确定给付行为是以结婚为目的,亦属于彩礼性质。赵某与李某虽订立婚约,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李某在举行婚礼后不足一月即独自回娘家生活,双方尚未开始持续、稳定的共同生活,对赵某请求返还彩礼的诉请,应予支持。

赵某订婚时给付李某的6.6万元,系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属彩礼;15万元购车款结合证据可以认定为以结婚为目的的给付,亦属彩礼性质。现双方未能办理结婚登记,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实际消耗、共同生活时间、孕育等事实,酌定李某返还17万余元,对李某关于该购车款系赠与的主张不予支持。

最高法指出,判断财物是否属于彩

礼,应结合当地习俗、给付目的、财物价值等综合认定。以结婚为目的的大额款项给付,即便名义为购车、购房,亦可按彩礼规则处理,但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孕育情况等事实,公平确定返还数额。

日常转账是否属彩礼?
——厘清边界:恋爱期间的消费性支出,属于情谊行为

恋爱同居期间的转账、消费,能否算作彩礼要求返还?虽然消费性支出与彩礼均有表达、促进感情的目的,但二者仍存在一定差别。

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恋爱交友期间的消费性支出,属于情谊行为范畴,不宜由司法予以调整。

2022年下半年,刘某(男)与张某在网上相识并恋爱。2023年3月张某到刘某家共同生活,5月举办婚礼,10

推动移风易俗,守护家庭温情

月分手。其间,刘某向张某多次转账共计31500元,其中包括五笔金额为520元的特殊含义转账。张某亦向刘某转账4500元。双方转账均未备注用途。刘某以上述款项系彩礼性质为由,起诉请求李某返还全部转账款。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按照习俗办理了结婚仪式,结合双方互有转账的情况、刘某的特殊转账金额、张某为家庭的开支、双方的共同生活时间等,在双方同居生活期间,并非刘某单方面为共同生活付出。刘某同样认可张某在共同生活期间有购买床上用品及为刘某购买衣物、充值话费费等支出。综上,法院认定刘某的转账系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开销,并不具有彩礼性质,故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最高法表示,日常消费性支出以及表情达意的小额转账不属于彩礼范围。在具体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经验,厘清双方的往来款项系为表达、增进感情的消费性支出还是彩礼,从而适用相关规则予

以处理。

未登记但长期共同生活,彩礼要不要退?
——尊重事实: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未办理结婚登记,彩礼是否一律返还?相关案例给出否定答案。

2020年1月,王某(男)和孙某经人介绍相识,王某为缔结婚姻给付彩礼20万元,同年10月双方按照习俗举办婚礼后同居。2021年8月,孙某生育女儿王小某,此后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4年10月,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分手,王小某由孙某抚养。后双方因彩礼返还问题协商不成,王某起诉请求孙某全额返还彩礼。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按照习俗举办婚礼,共同生活已达4年且生育一女,彩礼已部分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孙某养育子女、经营家庭的付出不可忽视。分手后,女儿王小某亦由孙某直接抚养。

若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且已共同养育子女后仍要求返还彩礼,对孙某明显不公平,故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律不鼓励以婚姻为名索取高额财物,同时也不支持将彩礼视为一种可以随意撤销的“投资”。这一典型案例清晰界定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最高法表示,审理法院并未机械地适用“未登记即应返还”的规定,而是将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的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在当事人已共同生活较长时间并建立起家庭共同体的情况下,一方在关系破裂后主张返还彩礼的,对其请求不予支持。

借彩礼诈骗如何惩处?
——依法严惩:退赔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2024年3月,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发现卢某存在多起婚约财产纠纷关联案件。因案发时间接近,卢

某在执行程序中拒不归还彩礼,人民法院经综合分析认为卢某可能涉嫌诈骗,遂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及相关证据。

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2021年至2024年期间,卢某以相亲、订婚为名,通过索要见面礼、结婚彩礼、借款等方式,先后骗取胡某、李某等8人财物共计63万余元,伙同其母亲共同骗取李某、李某乙等7人财物共计45万余元,遂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审理法院认为,卢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按照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损失。

最高法强调,当事人以索要彩礼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不仅要退赔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失,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虽然此前部分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经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但并不排斥刑事责任的承担。人民法院通过这一典型案例向骗取彩礼的违法犯罪行为鲜明“亮剑”,对净化社会风气具有积极意义。

致敬法院里的“警徽蓝”



湖南娄底: 集体宣誓

1月7日,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举行“重温入党誓词”主题活动,全体警员齐聚,在庄严宣誓中淬炼忠诚品格,提振队伍士气。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梁成文 俞永清 摄



南通通州: 上门慰问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精心策划“警营特别快递暖心”活动。该院司法警察化身暖心“快递员”,将满载敬意的慰问信亲手送到每一位法官家属手中。

因为上门慰问的法官与法官家属共同观看该院警营执勤照片集锦与工作纪实视频,增强家属对法官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陈宇杰 夏雨昕 黄毅伟 摄

河南安阳: 走进学校

1月8日,在第六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来临之际,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走进辖区高庄镇第一实验学校,向同学们传授安全防范知识与技能。

黄宪伟 摄